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補充規定

92.09.18 群務會議通過

92.10.14 奉 校長核准

95.06.06 群務會議通過

95.09.26 院務會議通過

96.03.20 院務會議通過

96.06.28 院務會議通過

96.07.12 奉 校長核准

105.06.02 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6.14 奉 校長核准

107.01.09 院務會議

107.01.30 奉 校長核准

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 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八條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**第二** 項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、當然委員:院長(兼會議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)、各系所主管。
- 二、推選委員:由各系所舉薦推選委員1人,並以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二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。

三、候補委員:由各系所舉薦候補委員2人。

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務會議舉薦學院內具教授資格之 教師至院務會議中推選產生。各系所教師中未具教授資格者,得自副 教授中選出,惟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。如推選教授 人數不足時,其不足之人數由本院就校內外性質相近教授遴選若干 人,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。

本院教評委員未兼行政職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

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主持會議時,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。

若候補委員遞補後產生推選教授人數不足之情況時,則依第二至第四 項規定辦理。

第 三 條 本會依據本校「教師申覆處理要點」另組申覆專案小組。申覆專案小 組組成方式及開會審議方式依據本校「教師申覆處理要點」執行之。

第 四 條 本補充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